证券代码：688398 证券简称：赛特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5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承销费折让导致募集资金净额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 年 6 月 29 日，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签定《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愿意结成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持续督导期内，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聘请兴业证券提供后续资本市场服务；同时兴业证券决定给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过程中的承销费一定折让，折让金额 4,550,000.00 元，扣税后 4,292,452.83 元。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7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39 号）核准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 24.1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82,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423,101,477.57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0]第 361Z0011 号《验资报告》。

二、承销费折让对募集资金的影响情况

2020 年 7 月 2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收到兴业证券转来的 4,292,452.83 元承销费折让款。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后，上市募集资金净额变更为 427,393,930.40 元，其中超募资金变更为 24,003,230.40 元。

本次承销费折让相应增加公司货币资金和资本公积各 4,292,452.83 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对公司 2020 年 2 月 5 日至 2020 年 7 月 2 日期间资本公积的变动明细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361F0213 号《审计报告》。

三、其他影响和资金管理

1、本次承销费折让对公司股本及各期损益均不造成影响。

2、公司将与兴业证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分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方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笔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

特此公告。

福建赛特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6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辽宁先达农业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先达”）于近日收到葫芦岛市应急管理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如下：

一、安全事故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2 月 11 日 19 时 50 分左右，辽宁先达烯草酮车间试生产期间发生一起较大爆炸事故，造成 5 人死亡，10 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 1,200 万元。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2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2·11”安全事故调查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二、行政处罚决定书相关情况

1、《行政处罚决定书》（（葫）应急罚【2020】19001 号）主要内容：

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00 万元的行政处罚。

2、《行政处罚决定书》（（葫）应急罚【2020】19002 号）主要内容：

本次事故中辽宁先达董事长（同时兼任公司董事长）王现全未充分履行《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二）（三）（五）项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重要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决定给予罚款 181,342.46 元的行政处罚。

三、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事件不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不会对公司当期业绩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将认真吸取此次事件的教训，全力做好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进一步增强安全生产意识，严格遵守相关法规规定，坚决杜绝此类违法事件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86 证券简称：国芳集团 公告编号：2020-024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裁定准予撤诉。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公司作为第三人参与诉讼。
- 涉案的金额：涉及公司以 14,200 万元对价受让的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 29%股权最终过户事项。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及裁定结果

公司近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19）浙 0212 民初 13862 号之四《民事裁定书》，就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与被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第三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合同无效纠纷一案，裁定准许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撤诉。案件受理费 291300 元，由原告杉杉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减半负担。

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此前已下达（2019）甘 0102 民初 14341 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予原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甘肃杉杉奥特莱斯购物广场有限公司、第三人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起诉。案件受理费 50 元，由原告宁波万盛投资有限公司负担。

本次诉讼的详细情况请见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相关公告《关于公司对外投资项目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

二、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公司作为本次诉讼的第三人参与上述诉讼，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诉讼原告均已撤诉。本次诉讼对公司主要业务开展及经营情况无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267 证券简称：鸿远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43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35）。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召开了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近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北京市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公司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68022402680
名称：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海鹰路 1 号院 5 号楼 3 层 3-2（园区）
法定代表人：郑红
注册资本：23147.6 万元
成立日期：2001 年 12 月 06 日
营业期限：2001 年 12 月 06 日至 2031 年 12 月 05 日
经营范围：电子元器件生产；销售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北京元六鸿远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编号：临 2020-039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现将 2020 年第二季度房地产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房地产项目经营情况

指标	当期及同比增长			当年及同比增长		
	2020 年 4-6 月	2019 年 4-6 月	同比增长	2020 年 1-6 月	2019 年 1-6 月	同比增长
新增房地产储备（万平方米）	0.00	0.00	不适用	0.00	46.49	不适用
新开工面积（万平方米）	24.68	5.63	338%	33.48	5.63	495%
竣工面积（万平方米）	0.00	11.13	不适用	0.00	11.82	不适用
签约销售金额（亿元）	31.88	18.94	68%	44.37	23.64	88%
签约销售面积（万平方米）	9.29	7.30	27%	17.02	9.61	77%

注：表格中所有面积、金额数据，均为项目整体面积、金额，未按公司权益折算。

二、公司主要房地产出租情况

物业名称	项目种类	可出租面积（平方米）	出租率	2020 年 4-6 月租金收入（万元）	2020 年 1-6 月租金收入（万元）
阳光花园	幼儿园	2,436.00	100%	14.60	14.60
泰悦豪庭	商铺	2,264.53	100%	21.21	64.98
华联 2 号楼及中农信商厦	购物中心及商用车房	11,785.71	100%	98.32	202.17
华联 3 号楼	商铺及购物中心	6,539.58	95.76%	156.35	383.44
	写字楼	6,178.07	82.60%	82.15	226.02
琨御府项目东区 2#、3# 楼	写字楼	4,673.32	100%	324.90	649.81
琨御府项目东区 9# 楼 3-11 层	写字楼	16,194.09	100%	1,263.14	2,526.28
琨御府项目东区 9# 楼地下一层商业 B19 号	商业	4,166.43	100%	44.59	59.87

由于房地产项目经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不确定性，上述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相关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809 证券简称：豪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4 月 27 日，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对外担保计划及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并经 2020 年 5 月 19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2020 年 5 月 20 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0-011、2020-016）。

一、本次授信情况概述

2020 年 7 月 8 日，中国进出口银行四川省分行审批通过给予公司 15,000.00 万元流动资金贷款，该金额在 2020 年度 90,00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范围内。

二、本次授信担保情况概述

本次贷款由全资子公司泸州长江机械有限公司和泸州豪能传动技术有限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签订《抵押合同》进行担保。

三、累计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向银行申请 77,600.00 万元的授信。

特此公告。

成都豪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简称：大智慧 证券代码：601519 编号：临 2020-037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事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有媒体报道京东数字科技集团（以下简称“京东数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大智慧财汇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汇科技”）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事项。现就有关事项和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2020 年 7 月 8 日，财汇科技与京东数科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在金融数据等领域加强合作。该协议系双方初步意向，仅为框架性、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业务约定，具体合作的金额、内容、模式等均不确定，不会对双方实际履行相关事项产生实质上的法律约束力，相关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二、经公司认真核实，2018 年、2019 年京东数科向财汇科技采购数据库总金额分别为 106 万元、123.42 万元，占公司当年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18%、0.18%，相关业务对公司经营和业绩影响很小。除前述业务外，目前公司与京东数科没有其他业务往来。

三、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
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1990 证券简称：南京证券 公告编号：临 2020-046 号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前，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凰置业”）持有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7,260,713 股，持股比例为 6.2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1 日披露了《持股 5%以上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0-002 号），凤凰置业拟于 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8 月 8 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32,988,100 股公司 A 股股票（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凤凰置业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函告公司，2020 年 2 月 10 日至 2020 年 7 月 8 日期间，其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 32,988,013 股公司股份，前述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根据凤凰置业函告及相关规定，现将凤凰置业减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7,260,713	6.28%	IPO 前取得：167,219,244 股 其他方式取得：40,041,469 股

注：凤凰置业于 2019 年 9 月 9 日以持有的公司 32,988,100 股股份换购市值对应的华夏中证金指证券公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份额，换购完成后，凤凰置业持有公司 207,260,713 股股份（其中，167,219,244 股为公司首发上市前已向其发行的 200,207,344 股股份扣除该次换购所使用的 32,988,100 股股份后的剩余股份，其余 40,041,469 股股份为公司 2018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份），持股比例为 6.28%。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认购基金份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9-041 号）。此次换购完成后至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凤凰置业持有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凤凰置业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32,988,013	0.999993%	2020/2/10～2020/7/8	集中竞价交易	14.00－19.24	567,039,958.74	已完成	174,272,700	5.2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7/10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 2020-072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批复（详见公司临 2020-063 号公告）。

公司于近日收到德国联邦经济事务与能源部（Federal Ministry for Economic Affairs and Energy）对于本次交易签发的无异议函，确认不存在因涉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之公共秩序和国家安全因素而反对本次交易之考量。

公司后续将根据本次交易的审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股票代码：A 股 600663 B 股 900932 股票简称：陆家嘴 陆家 B 股 编号：临 2020-026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9〕SCP176 号），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公司超短期融资券注册，注册金额为 70 亿元，注册额度自上述通知书落款之日起 2 年内有效（详见临 2019-026 号公告）。

2020 年 7 月 6 日至 7 日，公司发行了 2020 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20 陆金开 SCP003，代码：012002406），实际本期发行金额为人民币 15 亿元，期限为 175 天，发行价格为 100 元 / 百元面值，发行利率为 1.98%。募集资金已经于 2020 年 7 月 8 日全额到账。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牵头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此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有关文件详见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

特此公告。

上海陆家嘴金融贸易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730 股票简称：岱美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8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岱美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岱美股份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8,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市银岱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舟山银岱”）使用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合计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6.8 亿元（含），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岱美股份及舟山银岱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银行结构性存款或低风险保本型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岱美股份和舟山银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0-032）。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舟山银岱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挂钩 3 个月美元 LIBOR 利率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舟山银岱收回本金 5,000 万元，并收到理财收益 425,342.47 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63	-
2	银行理财产品	4,700	4,700	13.77	-
3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89	-
4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3.11	-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5,000	2.54	-
6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7	券商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8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89	-
9	银行理财产品	1,200	1,200	3.47	-
10	银行理财产品	1,600	1,600	4.34	-
11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9.15	-
12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4.09	
1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05	-
14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00	-
1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2.53	-
17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	-	10,000
18	银行理财产品	2,950	-	-	2,950
19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	-	9,000
20	银行理财产品	8,000	-	-	8,000
21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22	券商理财产品	7,000	-	-	7,000
2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合计		104,950	44,000	206.47	60,9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65,95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7.64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1.0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60,9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050	
总理财额度				68,000	

特此公告。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临 2020-042 号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张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张宗信先生因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宗信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张宗信先生所负责的相关工作已进行良好的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尽快聘任符合任职资格的相关人员担任证券事务代表，协助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

张宗信先生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董事会对张宗信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321 证券简称：梅轮电梯 公告编号：2020-027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9 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推选陆彩萍女士作为职工代表监事。

陆彩萍女士将与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与非职工代表监事一致。

有关职工代表监事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浙江梅轮电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附件：职工代表监事陆彩萍女士简历

陆彩萍，汉族，女，1982 年出生，大专学历，1990 年 7 月，在萧山区党山中学任职；2003 年 7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绍兴美佳福特斯封条公司任职；2005 年 3 月至今在公司任职销售内勤。

证券代码：600094、900940 证券简称：大名城、大名城 B 编号：2020-071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上海临港房地产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 年 7 月 9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嘉兴名恒投资有限公司和嘉兴名峻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公开竞投，获得上海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开挂牌转让的位于上海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地块，具体情况如下：

地块名称：自贸区临港新片区奉贤园区二期 04FX-0002 单元 B1101、B1201、B1301 地块。四至范围：东至雪柳路，南至人民塘北侧绿化带，西至承贤路东侧绿化带路，北至石槐路。

出让方式：招挂复合，土地用途：B1101、B1201 地块为普通商品房；B1301 地块为商业用地，出让面积：71,349.70 平方米，容积率：普通商品房 1.6、商业用地 1.0，出让年限：普通商品房 70 年、商业用地 40 年，最终竞得价：人民币 81,422 万元。配建保障性住房建筑面积占该地块规划总住宅建筑面积 5.0%；自持住宅物业建筑面积 13,737.41 平方米（按出让年限）；自持商业物业建筑面积 11,288.40 平方米（不少于 20 年）。

特此公告。

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056 证券简称：德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5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201668）。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核准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认为申请材料齐全，决定对该行政许可申请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新股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德邦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0-055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6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0 年 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200,320,317.87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31.97%，较 5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2.65%。

公司 2020 年 1 至 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17,017,029,927.61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6.52%。

公司 2020 年第二季度（2020 年 4 至 6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9,404,261,108.36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35.71%，较第一季度（2020 年 1 至 3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加 23.53%。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10 日